2021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2021年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26250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4276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98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50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体制补助5493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936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9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385万元；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422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4,202万元；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5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98万元；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2万元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15万元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23万元；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2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67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97万元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78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17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32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一般公共服务283万元；教育1030万元；科学技术1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9147万元；卫生健康7069万元；节能环保1656万元；城乡社区8591万元；农林水130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5251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1160万元；金融109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0万元，其他收入30万元。

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为23285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94万元；公共安全574万元；教育2432万元；科学技术52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98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4730万元；卫生健康11863万元；节能环保156万元；农林水844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2847万元；住房保障5689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2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1年我区收到上级补助收入883万元，全部为专项补助。2021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为20347万元，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1年我区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267万元，全部为专项补助。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为3516万元，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。